

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 11 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 3 個分基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決算。茲簡述如下：

- (一)公務決算部分：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4.1 億元，較法定預算數 2.36 億元增加 1.74 億元，達成率 173.58%；歲出預算數 210.21 億元，決算審定數 207.18 億元，執行率 98.56%。
-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2 年度收入決算數 8.84 億元，較預算數 8.06 億元增加 0.78 億元，達成率 109.68%；支出決算數 7.56 億元，較預算數 9.52 億元減少 1.96 億元，執行率 79.41%。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45 億元，較預算數 2.5 億元減少 1.05 億元，達成率 58%；基金用途決算數 0.36 億元，較預算數 2.29 億元減少 1.93 億元，執行率 15.72%。
- (三)財團法人部分：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81 億元，支出總額 5.13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0.68 億元。
 2. 中央通訊社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39 億元，支出總額 5.38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0.01 億元。
 3. 中央廣播電臺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41 億元，支出總額 5.81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0.4 億元。
 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34.6 億元，支出總額 36.09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49 億元。
- 以上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謹評估如下：

八、國藝會基金餘額長年未達法定目標，民間捐助基金尚待積極辦理，允宜研謀改善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係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於民國 85 年以 20 億元之創立基金成立，該條例第 4 條明定基金以 100 億元為目標，除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外，並鼓勵民間捐助，於 10 年內籌足。另依行政院 84 年 6 月 30 日台(84)忠授二字第 06198 號函意旨略以，國藝會 100 億元基金，由政府捐助 6 成(60 億元)，鼓勵公私團體或個人捐助所餘 4 成(40 億元)，惟迄 112 年度基金餘額為 66 億 8,000 萬元，與法定目標仍有差距。謹說明如下：

(一)國藝會係依法成立，旨在推動文化藝術相關業務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藝會據此設立¹，且同法訂有專章規範其應辦理事項，包含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相關辦法，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諮詢等。

另依據該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爰該會應配合推動文化藝術之相關業務。

(二)截至 112 年度，基金餘額仍未達成預定目標，允宜強化資金募集策略，並積極研謀改善

自 85 年度起，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挹注國藝會，至 92 年度政府捐贈金額已達所訂 60 億元目標，惟由民間募集之 40 億元

¹ 國藝會於 85 年成立，原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非現行法規)

部分，僅分別於 104 及 106 年度將國藝之友 103 年度賸餘 76 萬元及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募款收入結餘款 40 萬 2 千元轉入基金餘額，其餘民間捐助部分闕如；迄 112 年底基金餘額目標達成率僅 6 成，民間捐助亟待積極募集。

據國藝會表示，因基金孳息有限，國內企業多以專案贊助方式挹注藝文活動，捐助經費以挹注基金餘額之意願較低，爰該會推動以「藝企合作」及專案勸募等模式以增加捐助來源，並回應藝文團體需求。面對基金目標缺口，該會以長期投資台股方式，於 110 年度提撥 6.31 億元挹注基金，爰迄 112 年度基金餘額增為 66 億 8,000 萬元(詳表 1)。

國藝會基金來源主要仍來自政府過去捐助、孳息及其他所得，尚無國內外團體或個人之捐助，鑒於該會基金規模、募集期限及民間捐助等目標皆係設置條例所明定，且近年國內經濟持續成長，企業參與文化推廣之意願已較以往提高，該會允宜積極研謀周延策略，儘速籌足基金缺口，以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綜上，該基金會成立迄 112 年度已逾 20 年，惟基金餘額遲未達法定目標，達成率僅 6 成，允宜妥謀周延策略拓增民間捐助意願，儘速籌足基金缺口，以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表 1 國藝會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餘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基金餘額	6,048,362	6,048,362	6,048,362	6,680,000	6,680,000
與上期比較 增減數	0	0	0	631,638	0

資料來源：國藝會提供。

(分機：1913 許福添)